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陕人社函〔2018〕631号

##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审计厅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审计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计局，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陕有关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按照我省2018年高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现将2018年度全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高级审计师的评审范围为我省正在审计岗位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 二、申报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

业操守。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 (三) 学历、资历条件

晋升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2 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并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4 年。

(3)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5 年；后取本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5 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 13 年（提供第一学历）。

(4)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5 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 18 年；后取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后满 5 年，并从事财审工作满 23 年（提供第一学历）。

(5) 虽不具有上述规定学历、资历，但取得中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时，获得省（部）级审计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可破格申请审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 (四) 业绩条件

申报高级审计师，须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担任大中型审计项目的主审 5 次以上。

(2) 担任县级以上行业审计或调查 4 项以上。

(3) 担任地方党委、人民政府交办专案审计项目的主审 2 次以上。

(4) 主持和承担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下达的审计科研课题、政策研究课题、调查研究课题 1 项。

#### (五) 专业考试条件

申报高级审计师必须提供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内)或参加 2016、2017 年度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达到我省省定分数线规定的合格证书。

#### (六) 继续教育

申报人员从 2014 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的通知》(陕人社函〔2017〕44 号)精神,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之一,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自愿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分别登记继续教育 40 小时。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 三、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上述条件的审计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规定表格，向所在单位提供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单位推荐意见”中注明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三）省审计厅和审计局组织拟申报人员学习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条件和报送评审申报材料的有关要求，指导申报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

（四）审计局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和报送；人社局负责审查本地区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

（五）省审计厅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接收，省人社厅职称处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六）按规定的程序、时间和地点报送评审申报材料。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的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七）将符合申报条件的评审申报材料提交陕西省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

## 四、报送材料要求

### （一）评审表格类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 2 份；《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一式 15 份。

### （二）评审资料类

1. 主管单位或市（区）人事（职改）部门审核推荐函 1 份（同时附《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及 EXCEL 格式电子版）。

2. 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1 份。

3. 单位出具的以写实为主的业绩推荐材料 1 式 5 份，本人任现职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式 15 份。

4. 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学历（位）证书、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与其他附件统一装订。

5. 任现职期间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有关证件，均需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上要求单位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复印件与申请中的其他附件材料整理装订成册。

6. 破格申报人员还需另行提供个人业务自传一式 15 份。主要说明破格申报的条件及理由，重点反映任现职期间的突出工作业绩。

### （三）其他材料

1. 申报人两寸近期蓝色背景免冠证件照 5 张（评审表贴 3 张，

另交 2 张由评委会保存，用于办理资格证书)。

2. 个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1 份。

#### (四) 评审申报材料装订及分类要求

1. 材料装订。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附审计报告、审计调查、审计通知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并按顺序装订，在首页编制装订目录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考试合格证原件、推荐信、论著不装订，申报材料装入硬塑料盒（档案盒规格）报送，盒上书写申报人姓名，盒内附本盒报送材料目录表。

2. 申报材料分 A、B 两类：

A-1. 国家审计机关以外的申报人员须提交由本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1 份。

A-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A-3. 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A-4. 业务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A-5. 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省定合格证书由省审计厅统一装入本人交来的资料袋）。

以上资格证书原件，经省人社厅审查后退还本人。

B-1.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全部原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式）和业务工作经历相关证明

材料。

B-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一式 2 份。

B-3. 代表作品原件，已经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能反映本人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最高学术水平的作品（该项可自愿报送，评审结束后退还本人）。

B-4.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评审简表》，A3 纸打印，一式 15 份，（统一表式见附件 1）。

B-5.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2000 字左右），一式 15 份（标题宋体、三号、加黑；正文仿宋、四号；A4 纸打印；每页右下角编页号。统一格式见附件 2）。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的《个人业务工作报告》进行审核，并在报告末尾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

B-6. 能反映审计成果具有代表性的审计报告（附审计通知书）、审计调查、优秀审计项目、专案审计、审计科研课题等业绩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目录顺序，装订成册，分装 A、B 盒内。

## 五、答辩

评审答辩原则上在评审材料审查之后，高评会综合评议之前进行，答辩的方式以评委提问的方式进行，答辩的内容以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等内容为主。答辩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六、有关情况说明

###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审计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审计专业岗位，须在审计工作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根据人社部《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7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的政策倾斜，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四）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陕发〔2015〕20号）要求，鼓励各类人才扎根我省贫困地区建功立业，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按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

（六）各设区市审计局和有关单位接到文件后，及时通知符合条件的参评人员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相关表格直接在陕西省审计厅网站下载，网址：[www.sxaudit.gov.cn](http://www.sxaudit.gov.cn)。



(七) 将填好的《申报高级审计师报送材料目录》(见附件 3-A、3-B), 分别粘贴于报送材料 A、B 袋盒上。

(八) 各呈报单位或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 将呈报材料按顺序整理后, 经人事部门审查无误, 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在《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栏签署呈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市属单位人员统一由市人社局签署, 省直及中央驻陕单位统一由上级主管部门签署)。

(九) 各种表格可直接机打, 要求内容真实。《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为 A3 纸, 其余材料(含复印件)均统一为 A4 纸。

(十) 所申报的表格中的相关内容、工作业绩等材料必须是任现职期间形成的, 取得现职资格以前的材料不需提供。

(十一) 人事(职改)部门应认真核实被推荐人的有关材料, 在“基层单位意见”和“呈报单位意见”栏目, 要明确陈述被推荐人有关方面的表现、业绩及推荐理由, 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 文中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包括: 审计师、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工程师(工、民、建专业)。

## 七、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 评审材料报送至省审计厅人事处 302 室。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 48 号

联系人: 彭立林

联系电话: 029-87629685

附件：1.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简表

2. 个人业务工作报告

3. 申报高级审计师报送材料目录（A、B）

4. 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

陕西省审计厅



2018年9月5日



## 申报高级审计师报送材料目录

姓 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拟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序 号	申 报 材 料 名 称					份 数	
1	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评审表					3	
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2	
3	理论研究成果及论文、作品（论文自愿申报）						
4	高级审计师资格申报评审简表					15	
5	个人业务工作总结					15	
6	审计报告、审计调查、审计通知书等 有关证明材料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